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4.02.1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 規定注意事項」(以下稱簡稱本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本要點之實施目的如下：

- (一)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四)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樹立優良校風。

三、本要點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個別隱私權。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警告處罰事宜得可先行給予愛校服務改過機會。

五、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 (五)事後之悔過態度。
-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事實者。
- (四)勤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班級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提供優良建議，能增進校譽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且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

(十三)擔任糾察、評分、樂隊、司儀工作，表現優異者。

(十四)擔任各類長期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

(十五)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學習成效

1.違反上課秩序(含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且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不按時繳閱讀護照、心得報告予導師等(非屬教師課堂指派作業)，經勸導不聽者。

3.違反手機使用規定及學校用電管理，情節輕微者。

4.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情節輕微者。

(二)環境衛生

1.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2.破壞校園環境清潔，情節輕微者。

(三)公共服務

1.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輕微者。

2.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致影響學生權益，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四)崇法精神

- 1.拾獲物品未送招領據為己有，初犯或其行為輕微者。
- 2.私自使用限制公共場所或物品，未經事先報備允許者。
- 3.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申請)，擅自訂外食者。
- 4.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團體秩序

- 1.破壞學校公物，情節輕微者。
- 2.無故不服從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3.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4.參加升降旗、各項慶典集會或公眾團體活動喧嘩或吵鬧，影響活動進行或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輕微者。
- 5.公共場所未遵守秩序或喧嚷，情節輕微者。
- 6.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7.違反各項活動競賽秩序，情節輕微者。
- 8.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業教室，情節輕微者。
- 9.愛校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且未說明逾期原因，申請延期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10.非住校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情節輕微者。

(六)交通安全

- 1.違反交通(糾察)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2.非依規定登記搭乘學校專車上、下學學生，違規搭乘致影響交通安全或違反交通法規，情節輕微者。

(七)校園網路使用規定

- 1.校園網路使用師長帳號、密碼登入校園網路或破解、盜用、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情節輕微者。

(八)其他違規事項

- 1.未遵守請假要點，屢勸不聽者。
- 2.校外寄宿及工讀未依規定登記，違反學校管理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生活禮儀

- 1.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以言語或行為煽動衝突，經查證屬實，嚴重違反學

校品德教育者。

(二)學習成效

- 1.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情節嚴重未改正者。

(三)環境衛生

- 1.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破壞校園環境清潔，情節嚴重者。

(四)公共服務

- 1.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五)崇法精神

- 1.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且為累犯其情節嚴重者。
- 2.翻牆進出校園，嚴重違反學校品德教育者。
- 3.上學遲到冒用他人姓名登記，嚴重影響學校品德教育者。
- 4.違反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含圖書資料、電腦軟體、音樂CD、網路資料、未經師長同意之論述資料及上課實況、錄影、照相），情節嚴重者。
- 5.校內外攜帶及從事具賭博性質物品或活動，情節嚴重者。
- 6.私拆他人信件，致侵害他人之隱私，嚴重違反學校品德教育者。
- 7.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影）片及電子檔案（如色情、漫畫、言情小說等），情節嚴重者。
- 8.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及早、午休)在教室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 9.以電子郵件、臉書、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情節輕微者。若違反法令者則交付司法機關調查。
- 10.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六)團體秩序

- 1.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2.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3.破壞班級團體秩序，情節嚴重者。
- 4.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

(七)交通安全

- 1.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非依規定登記搭乘學校專車上、下學學生，違規搭乘致影響交通安全或違反交通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網路安全使用規範

- 1.使用師長帳號、密碼登入校園網路或破解、盜用、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情節嚴重且為累犯者。
- 2.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造成當事人困擾，情節輕微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 1.不假離校外出，嚴重違反學校品德教育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違法者依法規辦理）

(一)生活禮儀

- 1.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至減損他人之名譽者。
- 2.聚眾滋事或言語挑釁使人心生恐懼者，違反學校秩序維護情節重大者。
- 3.酗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煙)、吃檳榔，違反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二)崇法精神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情節嚴重者。
- 2.毆打同學或相關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
- 3.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4.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5.竊盜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 6.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重大違反學校秩序維護情節者。
- 7.攜帶違禁物品（註一），足以危害公共安全，重大違反學校秩序維護情節者。
- 8.拾獲具相當價值物而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且情節嚴重者。
- 9.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10.以電子郵件、臉書、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法令交付司法機關調查，情節嚴重者。

(三)公共秩序

1.翻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四)學習成效

1.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破壞學校布告，情節嚴重者。

2.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經查證屬實者。

(五)交通安全

1.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六)其他違規事項

1.違犯學校考試規定、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2.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學生性別平等事件規範：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情節輕微者，記小過；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及大過等重大獎懲事項，得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 違禁物品：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